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（廢止）

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(107.05.15)

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廢止（1090312 簽奉核定）

- 一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教師，以強化本院教師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之能力，特依據「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」，訂定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供本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教師。
- 二、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，除須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 5 年內專業研究能力基本門檻：
 - (一)新聘專任教授總點數需達 1200 點(含)以上。
 - (二)新聘專任副教授總點數需達 800 點(含)以上。
 - (三)新聘專任助理教授(獲得博士學位滿 5 年者)總點數需達 450 點(含)以上。如本院新聘專任教師，獲得博士學位未滿 5 年者，其專業研究能力之認定，得由各系所認定之。
本要點所稱 5 年之起算時間，以公開聘任啟事日之前一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。
- 四、 專業研究能力點數計算方式，以本院「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表」(如附件)為基準計算，採計論文著作與科技部計畫及產學合作二項目之和為總點數。
- 五、 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時，應審核其最近 5 年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之能力是否符合本院訂定之門檻，通過後於本校擬新聘教師申請表中，加註符合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六、 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專業研究能力未達最低點數要求，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專業表現、或具深厚發展之潛力優秀學者，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通過，其著作點數要求不受第三點之限制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表（廢止）

聘任年度	聘任職級	教師姓名	(請親筆簽名)			
指標項目	項目內容及計算點數	符合項目內容依據 (請敘明並檢附佐證資料,如目錄頁、版權頁、證書、產學核定資料等)	基準點數	自評點數	系初評點數	院複評點數
一、 論 文 著 作	1. SCI、SSCI、AHCI、ERIH 論文、日德語期刊論文經系務會議認可者。(註2)	1. 2. 3.	每篇 200 點			
	2. EI、TSSCI、ABI、CIS、Econlit、FLI 論文、日德語期刊論文經系務會議認可者。(註2)	1. 2. 3.	每篇 160 點			
	3. 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、THCI-Core。(註2)	1. 2. 3.	每篇 150 點			
	4. 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、THCI。(註2)	1. 2. 3.	每篇 120 點			
	5.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(論文全文)。	1. 2. 3.	每篇 110 點			
	6.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(論文全文)。	1. 2. 3.	每篇 100 點			
	7. 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。(口頭發表或海報發表或摘要)	1. 2. 3.	每篇 50 點			
	8. 專書譯或著(含中外文)。(註3)	1. 2. 3.	每件 200 點			
	9. 專書編輯(含中外文)。(註3)	1. 2.	每件 150 點			
	10. 論文或作品獲獎(全國性以上或國際競賽獲獎)。(註4)	1. 2.	每件 50 點			
	11. 其他專業作品。(註7)	1. 2.	每項基準 30 點			
小計						

聘任年度	聘任職級	教師姓名	(請親筆簽名)				
指標項目	項目內容及計算點數	符合項目內容依據 (請敘明並檢附佐證資料,如目錄頁、版權頁、證書、產學核定資料等)		基準點數	自評點數	系初評點數	院複評點數
二、科技部計畫及產學合作(註二)	1. 科技部計畫申請件數。	1.		每件 50 點			
		2.					
	2. 科技部計畫通過件數。(註5)	1.		每件 150 點			
		2.					
	3. 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計畫年度總金額。(註5及6)	1.		每 10 萬或每件 50 點			
		2.					
		3.					
	4. 技術移轉年度總金額 (不含科技部產學計畫先期技術授權金)。	1.		每 10 萬或每件 50 點			
		2.					
		3.					
	5. 專利	1.		每件 100 點			
	① 國內新型專利件數	2.					
	② 國外新型專利件數	1.		每件 150 點			
		2.					
③ 國內發明專利件數	1.		每件 200 點				
	2.						
④ 國外發明專利件數	1.		每件 250 點				
	2.						
6. 其他具體績效(由系自訂)	1.		每項基準 10 點				
	2.						
小計							
總計							

備註：

註 1：產學合作計畫總額計算基準未滿 10 萬元以 10 萬元計。

註 2：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表列點數 1/1 計，第二作者則以 1/2 計，第三作者以 1/3 計，第四作者以 1/4 計，…以此類推。

註 3：多人合著者比照註 2 計點。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其專業的認定標準(如專書競賽的類別作者排序等等)並公告之。著作之外文或中文書中含專章著作亦視為「專書」，點數比照書名作者順序，若無則採計排序最後一名之點數計。

註 4：教師個人舉辦對外公開(指學校以外)之作品、創作展覽亦視同之(視同作品獲獎，取得表中所列點數)。另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或有實際作品參加他人主辦、創作展覽，則計點以表中所列者之折半計(即表中點數之 50%)。

聘任年度		聘任職級		教師姓名	(請親筆簽名)		
指標項目	項目內容及計算點數	符合項目內容依據 (請敘明並檢附佐證資料,如目錄頁、版權頁、證書、產學核定資料等)		基準點數	自評點數	系初評點數	院複評點數
<p>註 5：科技部計畫及其他計畫多人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時，主持人點數以配點數 1/1 計，每位協同或共同主持人點數以配點數之 1/2 除以協同或共同主持人總人數計之。有關多年期研究計畫，每年以 1 件計。</p> <p>註 6：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相關班別，其招生收入總金額（指本校會計帳冊上可查核者）亦視同之；凡獲得教育部各項專案補助款亦視同之，主持人與共（協）同主持人計點方式比照註 5。訓練相關班別任課教師視同「其他計畫」之協同主持人辦理。</p> <p>註 7：外語學院教師之專業作品包括已出版或認證之 (i)翻譯著作、(ii)教材研發、(iii)技術報告、(iv)評論或評介性文章(不含非學術性)及(v)會議口譯。</p> <p>(i)翻譯著作，擇一採計每 10 頁 3 點或每件 30 點。</p> <p>(ii)教材研發每件 30 點。</p> <p>(iii)技術報告每件 30 點。</p> <p>(iv)評論或評介性文章(不含非學術性) 每件 30 點。</p> <p>(v)會議口譯每場 30 點。</p> <p><u>※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(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)、著作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年份、卷期、起迄頁數，並請提供目錄頁及版權頁。</u></p> <p><u>※所有佐證資料請依指標類別依次排序，若該項目無資料可提供者，請填「無」。</u></p> <p><u>※請提供最近五年資料，時間為西元 年 月 日至 西元 年 月 日。</u></p> <p><u>※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。</u></p>							

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：

院長：